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6〕9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产业 发展规划 (2016—2025 年)

前 言

产业是强省之基、兴滇之本，是决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根本所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是支撑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未来 10 年，是全省产业发展必须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机遇不容错失，迫切需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制定《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就是贯彻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决策，推动我省经济发力供给侧、培育新动能，构筑面向未来的新经济体系。本规划立足于宏观层面，既是《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篇章的拓展，又是未来 10 年推动全省产业发展的蓝图，旨在为全省产业发展提供方向性、战略性、纲领性指导，主要阐明未来 10 年全省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发展保障，着重突出指导性。省级有关重点专项规划、8 大重点产业专项规划、部门有关产业规划、各地产业规划等是对本规划的进一步细化，着重突出操作性。本规划

与省级有关重点专项规划、8大重点产业专项规划、部门有关产业规划、各地产业规划等相辅相成，共同从宏观、中观、微观3个层次构成推动全省产业发展的系统性规划体系。

一、发展环境

（一）现状和问题

“十二五”时期，全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总值（GDP）跨上万亿元新台阶，“十二五”末达到13718亿元，年均增长11.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5：40：45，为“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支柱产业持续巩固提升，2015年烟草、矿业、能源、旅游等支柱产业增加值合计达到4518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3%，继续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骨干支撑力量。新兴产业初具规模，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元，以汽车摩托车、纺织服装等为代表的承接产业转移步伐加快，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特色领域发展初见成效。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农产品加工产值“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20.2%，有色、钢铁、水泥、化肥等原材料工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明显提升，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以滇中为重点、沿线沿边加快发展的产业布局新格局初步形成，层级清晰、类型多样的园区框架体系初具雏形。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十二五”期间省属企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6%，5户省属

企业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一批充满活力的民营企业不断壮大，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46.6%，5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

同时也要看到，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我省产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从三次产业看，2015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1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40%，工业化率 28.6%，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5 和 5.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率低，农产品加工产值和农业产值比为 0.64 : 1（不含烟草），远低于 2.20 : 1 的全国平均水平，高原特色农业有特色但发展质量不高；第二产业，烟草、资源性等产品占比突出，2015 年烟草制品业增加值 130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35.9%，加上矿冶和电力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78%；第三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在数量和质量上均不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升级需要。产能过剩与供给不足并存，以钢铁、煤炭为代表的原材料产业产能过剩，省内装备制造业供给能力不足，2015 年我省全部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占比仅为 4%，80% 的日用消费品需要从省外输入。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人拥有的研发人员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1/4，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10。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非公经济增加值

占 GDP 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多个百分点。经济开放度不高，2015 年全省经济外向度低于 15%，毗邻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尚未真正转化为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动力。

（二）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创新驱动逐渐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主要动力，农业转型升级驱动力更加强劲，制造业加速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服务业内容、业态、模式不断创新，各类新经济形态蓬勃发展，绿色低碳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全球创新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有利于我省加强战略部署和统筹规划，发挥区位、开放、资源优势，在新一轮国际产业竞争中抢占先机。从国内看，“一带一路”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等，使我省从市场的末梢变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前沿，为全省产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战略性和政策性机遇。从省内看，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能源、装备制造等需求将持续扩大，对智能家电、家用轿车、医疗保健、旅游文化等新兴消费需求较快增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推动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我省产业发展带来新的空间。

与此同时，我省产业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从外部条件看，区域竞争更加激烈，发达国家“再工业化”进程加快，我省周边

更具成本优势的国家和地区大力吸引和发展中低端产业，国内产业转移呈现出就近转移的趋势，我省产业发展面临极大的外部竞争。从内部发展看，支持经济增长的传统产业发展动力减弱，新动能新产业还在形成之中，经济抗风险能力弱；部分地区资源开发超环境容量，产业结构升级面临的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升，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电力价格偏高，制约了我省清洁能源优势进一步发挥；融资成本过高已成为实体经济发展面临的普遍问题。

综合判断：未来 10 年，我省产业发展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坚期，混合动能协同发力的加速期。我省未来产业发展的两个基本点是稳增长和调结构，稳增长为调结构腾出空间和时间。稳增长的关键是工业，工业是稳增长的稳定器，我省工业发展最大的症结在于基础不牢，必须加快“工业再造”步伐，从制度、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入手，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固本强基。调结构是经济增长的推进器，调结构的着力点是发展重点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调结构的切入点既要兼顾当前、更要考虑长远，服务经济包括服务业以及一二产业中的服务环节，是实现一二三次产业共同发展、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未来 10 年，引领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切入点是发展服务经济。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明显滞后，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通过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加快形

成面向未来的新经济体系，为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新动力、新引擎。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定位”战略目标，发挥区位、开放、资源优势，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引领，着力培育壮大8大重点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优势骨干产业，着力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以新经济引领我省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原则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实现我省产业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把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产业发展全过程，用新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优化要素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增强有效供给、高效供给能

力，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夯实实体经济根基。

——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生态红线，坚决杜绝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的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绿色产业，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和谐共赢。

——以创新驱动为动力。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结合，转变传统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用好外资外脑外力，推动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着力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

——以发展开放型经济为抓手。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和国内区域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构建内外联动、互为支撑的产业开放新格局。坚持市场化运作，深化改革开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重点在营造环境、规划引导、加强服务、市场失灵环节等方面主动作为。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机制和平台支撑，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集群，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云南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规模结构进一步改善。全省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规模达

到9万亿元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6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5%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GDP增速。

——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以上，重点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

——绿色发展进一步协调。碳排放总量和强度下降，争取成为国家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的典型示范省份；单位GDP能耗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四）发展路径

按照“龙头与配套并重、生产与服务并举、空间与要素集中”的全产业链集群发展思路，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为路径，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瞄准替代进口，按照技术有前景、产品有市场、云南有基础的原则，大力培育和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信息产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努力融入国家新兴产业发展体系。突出改革、服务、引领、包容、底线思维，促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融合互动、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实现新动能培育与传统动能提升的融合互动，发展壮大

大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等新经济。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并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落实“中国制造2025”云南行动计划，实施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四基”工程，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实施重大工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制造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有力、有度、有效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精深加工产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优势产业、产品、技术、标准等“捆绑式”走出去。打破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融合的瓶颈障碍，推动制造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新领域不断拓展深化，促进传统经济业态焕发新生机，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格局。

——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优化承接产业转移环境，强化政府服务，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以园区为主的平台和载体建设，推动承接地产业集聚发展。创新产业承接模式，建立完善地区间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多种模式的产业转移。

三、空间布局

突出“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围绕区域差异化、园区集群

化、产城一体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聚集，加快构建以滇中为核心、沿边为前沿、多点为支撑的“一圈一带多点”产业空间格局。

（一）突出滇中城市群产业发展核心作用

围绕把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区，产业创新的引领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人文交流中心的目标，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产业发展一体化，以昆明为全省产业创新核，推动滇中城市群围绕产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业、冶金精深加工、石油化工和优化提升重化工业、烟草产业为重点，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托长水国际空港，发展临空经济。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到滇中地区设立总部机构或分支机构。发挥昆明区域性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产业联动互补发展，打造产业整体优势。

（二）强化沿边开放经济带开放窗口作用

围绕把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和窗口、外向型进出口加工基地、开放型经济建设新的增长极，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用好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以外向型和特色产业布局为导向，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旅游文化、

商贸物流、沿边金融、清洁载能等产业，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机电装备、家电、轻纺、食品和消费品、林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等产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对外贸易优化升级。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提升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功能，建设一批外向型产业园区，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转移。

（三）构建多点支撑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孟中印缅”“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发挥滇中核心辐射作用和沿边开放带动作用，推进产业发展由区域垂直分工转向产业链扁平化分工，实现经济走廊、各经济带、城镇群产业联动互补发展，形成多点支撑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和有序转移，打造信息、生物、装备、清洁能源、新型载能、冶金、化工、绿色农产品加工、旅游文化、商贸物流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四、重点任务

充分考虑全省产业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趋势，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未来10年，要着力发展8大重点产业，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要着力改造提升优势骨干产业，全面强基础焕发新活力，增强传统增长动力；要着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要加快发展现

代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升级，塑造未来竞争新优势；要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发力供给侧，培育新动能，构筑我省面向未来的新经济体系；要全力培育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加快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着力发展 8 大重点产业，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明确的 8 大重点产业，涵盖一二三产业，成长性好、产业链长、带动性强，具有对我省经济增长较高的贡献率、较大的结构优化贡献度和明显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三重战略效益。要加快 8 大重点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

1.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以新药创制和资源二次开发为重点，整合全省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资源，提升新药研发水平，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积极发展新型疫苗、单抗药物等生物技术药，有选择地发展化学药和医疗器械，积极培育基因检测和干细胞应用产业，推动精准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发展。深入挖掘我省民族民间医药文化资源，加快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和产品，构建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天然药物和健康产品优质原料基地、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医疗康复服务基地、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商贸基地，将我省打造成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中心。到 2025 年，生

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左右。

专栏 1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以及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打造滇中新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加强昆明、玉溪、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山三七产业园、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昭阳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

重点项目：实施云南文山 3.5 万亩 GAP 优质三七原料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云南薏仁产业园等一批原料基地项目，实施云南白药集团七花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扩建、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天士力三七系列药品精深加工项目、中国医科院医学生物所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建设等一批生物医药工业项目，实施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第三方健康服务平台、昆明圣火药业杏林大观园、高原体育产业基地等一批大健康领域项目，实施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二期建设、昆明鸿翔“互联网+”项目等一批商贸流通项目，实施灵长类表型与遗传科学设施、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

2. 旅游文化产业

瞄准现代旅游发展高端化、国际化和特色化的方向，全力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按照全域旅游发展思路，积极推进“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以观光型旅游为主向以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复合型旅游转变，充分发挥和释放旅游产业的综合带动功能。拓展旅游发展空间，积极发展医疗、养老、康体、工业、体育等新兴旅游，大力发展跨境旅游，培育发展高端精品旅游服务。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强化“七彩云南·旅游天堂”整体形象塑造和宣传推广。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新闻传

媒、出版发行印刷、歌舞演艺、影视音像、广告创意、文化休闲娱乐等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优秀文化产品。推进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加快历史文化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民族文化旅游基地、工业旅游基地、特色旅游小镇建设，着力打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和精品演艺产品，以“南博会”“旅交会”为重点加快会展业发展，拓展旅游文化新业态。到2025年，旅游文化产业总收入达到14000亿元左右。

专栏2 旅游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续建昆明草海片区万达城、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等旅游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实施安宁玉龙湾运动休闲主题社区等传统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推动转龙国际健康怡养度假区、澄江寒武纪乐园等新建在建旅游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建设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等旅游信息化项目，加快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等其他类型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云南大剧院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努力建成20个年产值上亿元的文化产业园区。

3. 信息产业

把发展信息产业作为全省实现弯道超车和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发展。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务云、工业云、农业云、益民服务云和旅游、林业等重点领域的行业云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国际通信

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通信服务、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区域信息内容服务等6大领域为重点，力争形成龙头带动、集群发展、产业配套的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着力发展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新模式，积极培育在线检测、预测性维护、工业大数据等服务新业态，推动传统经济跨界、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构建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可信的发展环境。到2025年，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0亿元左右。

专栏3 信息产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将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打造成全省信息产业核心集聚区和创新发展新高地。支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山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等结合自身实际，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砚山工业园区等发展外向型电子信息制造集群。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国际通信枢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智高科技红河州产业园等电子信息制造业项目、融创天下微总部经济园区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云南信息化中心（首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等建设。

4. 现代物流产业

围绕将我省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目标要求，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依托干线铁路、公路以及机场、港口、口岸，统筹规划建设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物流示范园区，着力突破物流基础设施瓶颈。围绕物流专业化、社会化、

智慧化和国际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物流、智慧物流、电商物流、城乡配送等。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在昆明、昭通、曲靖、玉溪、红河、文山、大理、西双版纳等8个重点州市实施多通道、多方式、无缝衔接的公铁、陆水联运项目。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供需精准对接。积极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基本形成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结构合理、设施配套、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到2025年，全省物流业总收入达到8800亿元左右。

专栏4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围绕“一核心、四区域”物流产业布局，打造以昆明为中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依托的中部物流产业核心区，以及东部、南部、西部、北部4个物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

重点项目：在中部物流产业核心区加快推动昆明王家营、晋宁、安宁物流产业园和空港国际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在东部、南部、西部、北部等4个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曲靖、文山、蒙自、大理、昭通、丽江等重点物流产业园等项目，推进河口、瑞丽、磨憨等重点口岸国际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建设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物流信息平台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落户云南。

5.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坚持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新型城镇化为依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

代产业体系。重点推进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核桃、水果、咖啡和食用菌等产业，按照国家农业产业布局，积极推进糖料、薯类发展，打响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品牌，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稳定高效的原料基地，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强县，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绿色经济示范区示范带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跨境农业、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培育农业经济新业态。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大力培育具有领军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小巨人”，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提高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总产值达到12000亿元左右。

专栏5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实施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畜禽规模化养殖创建、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每年选择10个县市、100个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融合发展模式和业态。

6. 新材料产业

按照高端化、集聚化、国际化的目标要求，推进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电子信息材料、环保催化材料等贵金属新材料迈向中高端。加快我省基础金属材料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发

展锡基、铜基、铝基等基础金属新材料。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加快培育钛和钛基新材料、钢和钢基新材料、锆和锆基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等稀有金属新材料。积极发展新一代光电显示材料及器件、红外和紫外探测器材料、新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和隔膜材料、铝空气电池等光电子和电池材料。重点突破磷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新材料精深加工技术，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瞄准新材料产业前沿，超前部署石墨烯功能材料、3D打印材料、氮化镓材料、液态金属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0亿元左右。

专栏6 新材料产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在安宁工业园麒麟片区和禄丰工业园土官片区规划建设云南省新材料产业生态集群示范园区。建成国际一流水平的云南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成世界最大的锡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锆产业基地以及国内领先的钛材深加工产业基地。

重点项目：实施HRB600E高强度抗震钢筋研发及产业化、年产6000吨高速轨道列车用高强高导铜合金产业化、新型显示器产业化、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化、聚丙烯新材料及聚甲醛系列产品产业化、液态金属材料及器件产业化等项目。

7. 先进装备制造业

以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为重点，加快新能源汽车和乘用车发展，鼓励现有汽车企业改造升级，配套发展汽车零部件，打造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汽车产业链。加快发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铁路养护设备、电力和新能源装

备、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先进装备，培育发展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装备。大力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特色机电产品制造。加快发展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人机协同的智能制造系统，提升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着力发展装备配套产业，发展壮大一批配套企业集群。到2025年，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800亿元左右。

专栏7 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重点建设昆明、大理、曲靖、德宏、楚雄等汽车产业基地，在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等地区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在德宏、保山、文山等地区重点建设出口加工机电产品基地。

重点项目：加快北汽瑞丽汽车生产项目、瑞丽银翔摩托车产业园、智能机器人及智能家电生产基地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云南德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建设，加快北汽昆明新能源汽车项目等已签约项目落地，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布局，加大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力度。

8.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

加快“云品”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健全标准体系，重点打造制糖、精制茶、酒、果蔬加工、饮料制造、乳制品制造、烘焙食品制造、食用菌加工、食用油加工、方便休闲食品等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规模的云南特色食品加工业。以沿边、节点城镇和开放载体为支撑，布局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承接家电、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玩具、五金等出口导向型消费品制造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轻

工纺织产业平台和加工贸易平台。推动特色消费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发展花卉、橡胶制品、包装印刷、林板、林产化工等优势行业，依托资源优势和民间工艺传承发展珠宝首饰、工艺美术、户外用品等旅游消费品制造业，大力发展天然香料、香水、精油、护肤及化妆品、洗涤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积极发展节能节水器具等绿色消费品，加快家具产业发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积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到2025年，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500亿元左右。

专栏8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重点园区、项目

重点园区：支持弥勒食品加工园、芒市食品加工园、呈贡工业园七甸片区绿色产业园区等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建设，支持保山工贸园区、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丽市工业园区等消费品工业特色园区建设。

重点项目：滚动实施一批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重点项目，打造普洱茶及红茶产业基地、云南小粒咖啡产业基地、轻纺产业基地、民族木雕家具产业园、日化工业生产基地、玩具及五金出口加工基地等。

（二）改造提升优势骨干产业，增强传统增长动力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重塑产业链、价值链、市场链，改造提升烟草、冶金、能源、建材、石油和化学工业、建筑业等优势骨干产业，激活存量、增强动力，为稳增长作出新贡献。

1. 烟草

围绕烟草主业、创新体系、国际市场、非烟产业 4 大板块，充分发挥烟草主业的核心支撑作用、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非烟产业和国际化运作的带动作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多元发展为突破，以优化资源为抓手，大力拓展市场，强化新品培育，稳定合作生产，狠抓精益管理，提升我省优质烟叶和云产卷烟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稳定器。到 2025 年，烟草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200 亿元左右，我省卷烟品牌市场规模占全国的 20% 左右，烟草工业税利总额占行业工商税利总额的 10% 左右。

认真贯彻落实“2260”优质烟叶工程，加快建立绿色生态烟叶标准体系。推动生物技术育种，全面创新烟叶信息化建设，实现烟叶生产全过程科学化、专业化管理和监控。创新烟叶生产组织形式，推进适度规模种植，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降低烟叶生产和劳动用工成本，促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巩固提升我省烟叶在中式卷烟配方中的核心地位和领先地位。

把握终端消费特点和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加快调整卷烟产品结构，引导和培育香烟时尚需求，加快低焦低害卷烟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培育，高度重视富有文化创意的新兴产品开发拓展，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动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发展，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深化卷烟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切实推动降本增效精益管理。继续强化品牌培育，着力做精“玉溪”，做大“云烟”，做强“红塔山”，确保 3 大品牌规模保持在行业重

点品牌总量规模的 20% 以上，其他区域性优势品牌和特色创新品牌协同互补、稳步发展，力争形成中国烟草规模价值兼具的卷烟品牌集群。

加快烟草配套产业发展。以玉溪、昆明、红河为重点区域布局，推动行业整合，加快新型包装印刷、辅料生产、烟草机械配套产业发展，培育做大香精香料产业，逐步形成配套完整、品种齐全、质量一流，集研发生产一体的国内最大烟草配套产业。

专栏 9 烟草行业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推进昆明卷烟厂打叶复烤易地技改及烟叶仓储物流、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曲靖卷烟厂打叶复烤易地技改及新建烟叶仓库、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大理卷烟厂打叶复烤原地技改、昭通卷烟厂打叶复烤原地技改及新建烟叶仓库、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改等项目实施。

国际产能合作：抓住国家加快打造卷烟境外产销基地建设的历史机遇，加强市场研究评估，实施分类市场管理，加大对重点目标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目标市场销售网络建设，扎实推进境外卷烟产销基地建设。

2. 冶金

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型钢、优钢、特钢、复合板材等产品，加大高强度抗震钢和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打造铝、铜、铅锌 3 个千亿元产业链条和 500 亿元的锡产业链。推动联合重组，加大技术改造提升力度，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支持优势产能“走出去”。到 2025 年，冶金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600 亿元左右。

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发挥我省紧邻南亚东南亚地缘优势，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

加快技术进步，推进绿色发展。推进生产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提高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托水电资源优势，发展绿色低碳载能产业。

专栏 10 冶金行业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加快云南文山铝业 60 万吨氧化铝提质增效项目，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及 10 万吨锌、60 吨钢冶炼项目，云铜冶炼加工总厂和云铜锌业本部搬迁项目，云南嵩明县杨林钢结构产业基地，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高端专用铜材技术改造项目，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抗震耐火耐候板、型材钢研发项目，云南铝业昭通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示范项目，云南锆业提锆二次炉渣回收、低品位锆矿资源化利用研究及产业化等项目建设。

国际产能合作：推进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0kt/a 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越中矿产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老街钢铁厂、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处理 400kt 铜精矿湿法铜冶炼项目、昆钢向南亚东南亚及非洲转移 300 万吨优质钢铁项目产能等境外投资项目建设。

3. 能源

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能源生产利用

方式转变，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产业向市场开拓型转变、向“创新和改革红利”转变、向复合型产业转变，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到2025年，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4700亿元左右。

建设区域性能源保障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省内电网，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以中缅油气国际大通道和炼化基地为依托，构建省内成品油、天然气管网为主的安全稳定供应体系。优化开发绿色能源，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继续推进澜沧江和金沙江等水电建设，到2025年水电装机达到1亿千瓦以上；控制性开发风电、光伏，深入研发生物质供热和发电，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能。调控化石能源生产和供应，保证煤炭稳定安全供给，稳妥化解火电、煤炭产能过剩问题，实施炼化一体化发展。优化提升能源消费水平，积极拓展电力市场，按照“稳广东、进广西、入华东、联黔渝”的要求，扩展“西电东送”的范围和规模；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扩大省内电力市场；积极开展境外送电通道建设，推进中老泰、中老越、中缅、缅甸至孟加拉国等4条联网通道。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将电力体制改革作为我省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争取电力体制改革红利支持实体经济，推进油气体制改革，继续扩大能源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能源辐射中心，以能源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扩大能源贸易为重点，支持能源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推进能源科技创

新，结合“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积极发展和推广适合我省的先进能源技术；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专栏 11 能源行业重点项目

电网：根据负荷增长情况，适时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1 座，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8 座，建设 500 千伏开关站 1 座、金沙江中游电站直流输电工程、800 千伏澜沧江上游滇西北直流输电工程、云南电网与南网主网背靠背直流异步联网工程及配套交流工程、澜沧江上游电站、乌东德水电站送出工程、白鹤滩—江西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加强各州、市 20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加快推进中泰、中老、中缅联网工程国内段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

天然气支线管线及配套设施：全省规划建设 32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昭通支线、陆良支线、永平支线、楚雄—攀枝花支线、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富民支线、红河支线、临沧支线、腾冲支线、施甸支线、祥云支线、龙陵支线、南华支线、大理—双廊—上关—洱源—剑川支线、玉溪—普洱支线、怒江支线、丽江—香格里拉天然气支线等 17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新建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厂 4 座、压缩天然气（CNG）母站 9 座、天然气卫星站 50 座、加气站 252 座。

4. 建材

加快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和绿色建筑材料，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积极发展与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配套的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材料，加快开拓周边市场。严格控制水泥产能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推进水泥布局调整和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开发节能、节土、综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发展新型建

材及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新型墙材。大力发展石材产业，加快大理石、花岗岩、米砂岩、板岩、石膏等石材开发，发展多品种、多规格、多档次的装饰石材，丰富产品结构，做优做强石材加工业，形成石材产业集群。抓住中缅油气管道建成通气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建筑陶瓷、卫生洁具、高档瓷器，力争陶瓷产业实现大发展。到 2025 年，建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80 亿元左右。

专栏 12 建材行业重点项目

推进先进陶瓷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昆明禄劝县石材加工生产线改造、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重庆大业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砂浆新型建材生产、文山市石材开采及精深加工、保山南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保山米黄大理石板材生产线、云南双菱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生产线、保山佳金矿业年产 30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生产线、西畴县石材产业园、鲁甸万隆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制砖等项目建设，建设昆明、保山、楚雄等天然石材基地。

5. 石油和化学工业

依托中缅油气管道项目，坚持全产业链、园区化发展思路，采用清洁先进技术，加快发展石化深加工产业链，最大程度释放资源效应，建成产业链完备的新兴石油炼化基地。耦合发展煤化工、盐化工、生物化工，以合成树脂、合成纤维、专用化学品和基本有机原料等为重点，推动延伸精细化学品、纺织品等终端产品。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提高中低品位磷矿、磷石膏以及氟硅资源综合利用，延伸磷化工产业链。优化化肥产品结构，引导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专用肥等新型肥料健康发展，巩

固提升磷肥在全国的优势地位。突破氯化法钛白粉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做优做强氯化法钛白粉产业。稳妥发展新型煤化工。到2025年，石油和化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450亿元左右。

专栏 13 石油和化学工业重点项目

推动云南千万吨级炼油基地配套石化项目、云南石化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聚酯切片项目、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丙烯项目、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工业异辛烷、云南明东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固体磷酸、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环保型胶黏剂等重大项目建设。

6. 建筑业

统筹规划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路径，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和使用装配式建筑的内生动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钢结构等装配式结构建筑体系，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提高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震烈度、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建立健全应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的标准体系，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技术路线及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城乡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重点推动公共建筑率先使用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居民住宅建设使用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品构件配件生

产、施工、主体装修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制定完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培育建筑产业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企业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4600 亿元左右。

（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取得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未来 10 年，在着力发展 8 大重点产业，改造提升优势骨干产业的同时，要因势利导、聚焦重点，做好“供给创新、需求引领、产业集聚、人才兴业、开放融合”这篇大文章，从替代进口中找准国内需求，按照“国内有需求、技术有前景、云南有基础”的原则，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生物产业、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数字创意、航空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动能，力争在部分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发展新动能异军突起，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引擎。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发展主导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为行动纲领，加强高速光纤网

络、新一代无线宽带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的部署和应用，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和能力，加快建设“数字云南”，着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跨界融合互动发展，拓展数字经济新空间，构建万物互联、联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2. 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

高端装备制造。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着力发展以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航空设备和系统、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物流成套装备等为重点的高端装备。深入推进“中国制造+互联网”，引导企业加快探索生产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有效途径。加快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关键装备、工业控制系统及数字化软件开发应用，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新能源汽车。顺应国家以纯电驱动为主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取向，以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为主攻方向，加快突破“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着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把滇中地区打造成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我省清洁能源，以资源和市场带

动产业发展，增强我省汽车工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新材料产业。前瞻布局纳米、智能、仿生等前沿新材料研发，面向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电力、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稀土、钨钼、钒钛、锆、铅、钛、锌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形成新材料产业体系，支撑高端装备制造发展。

3. 生物产业

推进生物技术 在医疗、农业、化工、能源等领域进一步渗透，推动有关领域变革性发展。加速推动基因组学等生物技术大规模应用，通过建设网络化应用示范体系，推进新型药物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发展；推动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快农业育种向高效精准育种升级转化；加快发展微生物基因组工程、酶分子机器、细胞工厂等新技术，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增强生物技术对居民的服务能力，提高生物技术对产业支持水平，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将生物经济加速打造成为重要的新经济形态，为“健康云南”“绿色云南”提供新支撑。

4.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

节能环保。把握全球能源变革的重大趋势和我省产业结构绿色转型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以节能产品制造、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为主的高效节能产业，以环保技术装备制造、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先进环保产业，以矿产资

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为主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新能源。建立适应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多元化负荷接入需求的智能化供需互动用电系统，建成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新型电网体系。适时开展分布式新能源与电动汽车联合应用示范，推动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智能驾驶等融合发展。加快新能源开发综合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清洁能源。

5. 数字创意

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动民族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提升设计服务创新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数字创意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带动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影视娱乐、智能家居、运动健身等新消费快速增长。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有关产业相互渗透，打造“创意云南”文化品牌。

6. 航空产业

利用建设航空强省的战略契机，积极打造涵盖航空器制造、运营服务、销售、维修、培训、综合保障以及其他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航空产业体系，力争用10年的时间打造规模超千亿元的航空产业。提升制造水平，与国外合作引进整机或部件，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器整机组装制造。强化运营服务，在巩固提升民用

运输的基础上，大力培育通用航空新兴市场，构建以民用运输为主、通用航空为补充的发展新格局。加快通用航空发展，优化规划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发低空空域资源，支持通用航空公司在我省开展通用和通勤航空飞行业务，扩大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鼓励航空消费，支持发展飞行培训，强化人才培养，加快昆明等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充分发挥七彩航空在通用航空业的领头羊作用，探索走出一条通用航空健康、安全、快速发展道路。积极发展适应航空运输的产品和产业，大幅提升航空货运发展步伐。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塑造新优势

顺应全球服务经济发展潮流，加快转变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发展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在推进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聚焦全省服务经济特色领域和发展短板，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

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立足全省产业基础，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围绕产业链、价值链的高附加值和核心环节，高点定位、高端切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因地制宜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

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金融服务。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传导机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加快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稳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支持民营银行健康发展。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大债券、股票融资和保险资金运用力度，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充分发挥现代保险服务业功能作用，围绕经济转型、社会治理、灾害救助、“三农”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保险服务机制和手段，提高服务水平。着力发展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业务，进一步完善地震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加大保险资金融资引导及项目对接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融资租赁发展，引导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

科创服务。加快发展技术创新、产品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研发和创业服务，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的科创服务体系。集聚整合科技资源和创新资源，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技

转移机构，引进和建设一批国家级科研机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平台，积极建设科创服务中心。培育市场化科创服务主体和品牌服务机构，围绕创新链拓展服务链，促进科创服务规模化发展。

商务服务。促进工业设计、信用中介、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售后服务等商务服务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鼓励服务外包，打造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力争昆明市获批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大力开拓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服务外包市场。依法规范资质资格认证和许可，健全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提供商务服务，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服务机构。

节能环保服务。推行合同环境服务商业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高效化、系统化发展。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开展咨询、设计、托管等“一站式”节能综合服务，发展节能量审核、能效检测等服务。支持发展生态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等服务，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众创空间和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服务全省全国、辐射南亚东南

亚的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基地和总部经济基地，大力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市场化机制，推动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

2.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扩大服务消费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水平。遵循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和宜居宜业的要求发展城市生活性服务业，以改善基础条件、满足农民需求为重点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商贸。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平等竞争，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商贸服务体系。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传统商贸和实体商业经营模式、盈利方式转型，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体验式服务能力，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村延伸。构建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实施“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和服务功能，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促进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协同发展，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通过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支撑体

系、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覆盖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流通支撑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繁荣发展，释放市场活力。

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建设和完善家庭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发挥平台对城乡生活性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撑作用。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大力发展多元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需求。努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更高层次、差异化的社会保障需求。支持保险机构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等服务机构，增加社会养老资源供给，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产业的融合发展。

教育培训服务。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支持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老年教育等，鼓励创新职业培训、技能培训、

兴趣培训等服务模式和内容。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支持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办学。

房地产服务。优化住房供需结构，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分类指导、因城施策，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二手房市场。促进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住宅智慧化发展，提升住宅综合品质。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积极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

（五）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加快培育新动能

新经济是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智力、技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既包括新产业带来的新兴经济活动，也包括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形成的新经济活动。加快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是创造有效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平衡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必然要求；是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的

战略选择。

1. 努力培育发展新经济

以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为阶段性重点，形成适应性强、更加灵活的制度体系，保持新兴经济业态持续发展活力。打破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融合的瓶颈障碍，制造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新领域得到拓展深化。通过10年努力，我省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新经济起到主导作用，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新的经济结构逐步形成；平台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新经济市场主体动力更足、能力更强，传统经济业态焕发新的生机，形成经济增长新格局；国内外竞争新优势充分体现，新旧动能平滑转换，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得到强化。

2. 突破制约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以新一代信息网络、现代生物技术、新能源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多领域、跨学科、群体性突破态势，并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新经济呈现出技术更迭快、业态多元化、产业融合化、组织网络化、发展个性化、要素成果分享化等新的特征。

当前，传统经济转型升级在改革中不断推进，但尚未形成强劲的增长新动能，制约因素既有技术创新供给不足也有制度创新供给不够，当前制度创新需求更为急迫。突出表现为：传统管理架构、治理模式以及政府服务水平已经不适应新经济快速发展的

需要，一些经济管理规制对先进生产力发展已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国内外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实现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才能真正把握新经济发展的主动权，实现新旧动能的顺利转换。

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的动力主要源于市场和企业。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顺势而为、主动求变。要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载体，有效推动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突破制约新经济发展的制度羁绊，把握发展新经济的主动权。

3. 激发新经济内生活力

创新管理。加快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必须充分认识和把握好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主动理顺机制、优化服务、创新管理。

强化快速响应和便捷服务的新模式。主动适应新经济快速变革，新动能加速形成的需要，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优化服务流程，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服务新经济市场主体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水平。

探索包容创新的弹性治理新体系。在新经济领域贯彻宽进入、强自律、慎监管、防风险的治理理念，推动从具体事项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加强协同配合、鼓励多方参与，推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激发新生产要素加速流动的新活力。新经济需要新的要素支撑，要加快有关领域改革，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

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

强化协调发展保障有力的新支撑。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新规律和新趋势，在组织保障、金融支持、统计分析等方面，调整有关制度安排，更好服务新经济发展。

（六）全力培育市场主体，激发新活力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发挥国有企业在全省产业发展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完善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环境，取消各类限制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政策规定，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一企一策”，加快推进债转股等国有资本运作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科学界定监管边界，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非公经济以及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努力缓解民营企业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引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向工业集中区、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聚集，鼓励和引导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以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对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快形成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远制度安排，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 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以产业链为主线，集中生产要素配置，完善产业、物流、人才、政策配套体系，推进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通过创新升级、上市融资、战略合作、兼并重组及承接产业转移等措施，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知名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规模有效益、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集团，形成“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产业龙头企业。省级重点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的大企业、大集团，着力在 8 大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百亿元龙头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努力培育形成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的大企业、大集团，新兴产业领域的 IPO 企业

数量比“十二五”有大幅增加，力争一批创新型企业进入国内500强乃至世界500强行列。

五、主要措施

（一）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创新，引领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创新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产业创新联盟，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核心技术、装备、设计能力等开展联合攻关，提高研发和产业化效率。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整合利用各类创新平台资源，完善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加强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研发和储备，面向社会不定期发布需求信息，充分发挥“科技入滇”的平台作用，促进国内外科研人员、企业等参与创新。鼓励优势骨干企业在发达地区建立合作研发基地，借智发力，加快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突破。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

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建立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入股和科技要素参与分配等方式和机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包容创新失败的体制机制。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融入产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鼓励各类主体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发展新引擎。实施“双创”行动计划，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服务平台和众创空间。健全孵化机制，完善孵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孵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企业孵化器、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引领创新创业、孵化企业功能。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合作组建科技型企业。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有效拓展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创业创新组织形态。

（二）培养创业创新人才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增加人力资本投入，深入开发人力资源，完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加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以及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云岭”系列及其他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人才队伍。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引才聚才机制，健全柔性引才机制，通过实施特殊政策引才、支持企业引才、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引才等方式，重点引进一批拥有国内外领先专利技术和教学科研成果并能推动我省重点产业技术突破、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特殊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企业家队伍培养和保护机制，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鼓励人才创业创新和合理流动。通过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创业、鼓励各类人才转化科研成果、建立政府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扶持机制等途径，鼓励和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加大对创新人才的激励力度，完善产业人才激励政策。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合理流动。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机制，研究制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管理办法。通过建立人才特区、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实

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等举措，完善产业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加大与发达地区劳动力的对口输出，积极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创业。

（三）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加快滇中新区建设。以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门户枢纽、西南沿边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我省经济建设的重要引擎为目标，推进滇中新区建设，并有机融入昆明城市发展。按照产城融合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石油炼化、临空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新材料以及通用航空为重点的“6+1”主导产业。依托产业链群培育实现产业合理布局，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引导不符合发展导向的产业逐步退出。大胆创新体制机制，搭建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专业园区建设。

推动园区转型升级。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云政发〔2015〕43号）精神，以《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为指导，围绕“创新驱动引领区”“产业提速增效区”“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3大产业功能分区，优化园区布局，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形成差别竞争、有序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招商目标责任制，按照筹划一批、报批一批、实施一批、投产一批“四个一批”的要求，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进“10+50”重点工业园区

建设，围绕 8 大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整、创新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以及具有较强集聚带动能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创新园区管理模式，促进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破除行政区划藩篱，着力推进不同行政区域间合作共建园区，共享发展成果。

（四）推动产业跨界融合

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树立工业互联网思维，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引导企业加快探索生产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有效途径，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实施企业、工厂、车间（产线）不同层次整体或部分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带动行业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建设数字化生产车间、在线及远程测控等先进制造能力，打造智能工厂。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较强智能化集成服务能力的市场化机构，为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人才培养。加快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物流仓储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围绕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设备。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加快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

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提升设计服务能力，推动建设贯穿产业链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加快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服务设计等重点领域发展，探索发展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定制化服务。提升制造效能，强化制造业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作用，发展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支持建设以制造业企业为中心的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外包。提升客户价值，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拓展生产和消费领域增值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探索智能服务模式。

推动服务业内部融合。促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交叉、延伸、重组，推动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价值链再造和服务系统集成，创新服务供给，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企业围绕上游供应链、企业内部生产运营价值链、下游分销链客户链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养老+”等跨界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以服务智慧化、网络化为导向，打造适应平台经济等发展的空间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引

引领作用，促进网域空间与地理空间的高效叠加，构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

（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充分发挥质量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作用，把质量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放管服”质量发展新格局。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广泛开展质量改进、技术攻关等质量创新活动，提升重要工业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振消费信心。在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建立完善优质服务承诺制，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分析报告活动，推广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稳步提高工程质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建立质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一批企业创新中心和质量创新示范基地。提升产业发展标准化水平，开展标准提升工程，推进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标准研制与提升，研制一批具有云南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培育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强化企业质量主体地位，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社会质量共治机制。

开展品牌建设工程。着力打造品质云南，加大品牌的培育、引进、认证、保护和奖励力度，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驰（著）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

品，增强“云品”国际国内竞争力。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继续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深化名牌评定活动，开展全产业链精品名牌培育活动。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体系，继续实施部门联动的品牌培育措施，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品牌价值测算，实施云南自主品牌培育计划。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化发展，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品牌、高原特色体育产业基地品牌等。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强化品牌服务和推介。

（六）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结合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构建开放型产业平台，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主动承接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内具有国际水准、代表产业高端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外向型优势制造业，加快推进国家重大资源型产业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国家的外向型产业基地和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积极参与构建区域产业互动合作机制，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搭建产业转移对接平台，鼓励与东部沿海地区以及毗邻地区之间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园中园”建设和

“飞地经济”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规划引领，围绕重点产业、瞄准重点区域、依托重点园区，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着力推进产业招商和重大项目引进，努力提升招商引资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滇设立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机构。

（七）加快国际产能合作

制定我省产业“走出去”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依托产品、贸易、技术优势等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建立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动装备、电力、化工、建材、轻工、冶金、工程服务等“走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前提下，加大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力度，引导钢铁、水泥、电解铝到周边国家建设生产基地。推动农业“走出去”，加强物流、旅游区域合作。支持我省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港口、园区建设，打造企业抱团“走出去”对外直接投资的集结地，实现国际产能合作的产业价值链条化和产业集群化发展。

六、发展保障

（一）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和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

事项，外商投资企业凡不涉及 2015 年版《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中有股权、高管要求的规定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一律由审批改为备案，且备案不作为办理工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前置条件，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研究对符合条件且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改升级项目实施承诺备案管理。建立完善“中介超市”，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推进政府间、部门间公共服务事项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加强基层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高“接住管好”能力。

健全市场规则。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坚持放管并重，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实行宽进严管，实现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系统清理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政策，消除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展产业的制度障碍。制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自然垄断、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规范自然垄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在金融、油气、电力、铁路、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持续推出示范带动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

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从设立到退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加快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结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着力推进电力、医药、教育、旅游景区、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到2020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切实降低企业各类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取消、降低等减免涉企收费的文件精神，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严厉查处自立项目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限制政府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干预，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降低产业用地成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可在州、市内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用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整合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集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按照“一个产业、一支基金”的思路，分别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集中投入。鼓励有关产业发展基金对传统产业升级和园区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降低税收负担，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困难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办理缴纳税款。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投向，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我省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化贷款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试点投贷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对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获得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发挥好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融资再担保作用，降低政策性担保机构业

务收费标准，加大对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担保力度。督促商业银行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加快社会保险制度建设。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发展需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加大实施差别化工伤保险缴费政策落实力度。有条件的州、市，可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困难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妥善处理用人单位（企业）工伤职工安置工作，切实保障有稳定劳动关系职工的工伤权益，对临时性、流动性和就业不稳定劳动者可采取特殊缴费方式，或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合法工伤权益。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薪酬和实行弹性工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招工成本。鼓励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继续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三）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衔接。本规划是未来 10 年云南省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省级有关重点专项规划、8 大重点产业专项规划、部门有关产业规划、各地产业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衔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支撑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本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区域性专项规划等衔接，相互支持各规划目标的实现。

完善工作机制。在一个重点产业“一个推进组、一位主抓领导、一个发展规划、一套配套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各级政府“一把手”要对本地产业转型升级负总责，在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要以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巩固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并重并举，形成合力推进产业发展。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紧紧围绕结构调整重点和关键环节，创新思路，形成部门合理分工、整体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强化落实检查。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规划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省综合考核，加大规划落实执行力度，并大力宣传好的做法和经验。健全重点产业、服务经济等统计监测和指标评价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